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4 年上半年績優服務人員

具體事蹟一覽表

姓名	具體事蹟
王燕美	<p>一、 辦理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三階段相關事項，修訂「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公告排除電子簽章適用之項目」，並督導保險相關公會完成修正「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負責盡職，表現良好。</p> <p>二、 協助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之撰擬、規劃工作，盡心負責。</p> <p>三、 辦理修訂「本局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實施計畫」，盡心負責。</p> <p>四、 辦理本局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認真負責。</p> <p>五、 辦理本局 103 年度稽核計畫，負責盡職。</p> <p>六、 協助辦理財團法人 103 年營運績效考核作業，盡心負責。</p> <p>七、 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婦女保險宣導講座，認真負責。</p> <p>八、 辦理綜合業務彙辦，認真負責。</p>
賴虹文	<p>一、 辦理 102 年「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以強化對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之內部控制機制，以保障保戶權益。</p> <p>二、 辦理 103 年「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七條」修正案，以因應要保人投保方式之多元化發展，並明確課以保險業執行保險通報機制之義務，有助於防範道德風險。</p> <p>三、 訂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解釋令」，以要求保險業辦理保全作業應建立相關之風險控管機制，俾強化保險業保全作業內部控制機制，保障保戶權益並防範道德風險。</p> <p>四、 訂定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以作為監理指標之參考，圓滿達成任務。</p> <p>五、 辦理研議人身保險商品是否排除強制執行法之適用，盡心負責。</p> <p>六、 協助辦理「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修正案」，放寬保險業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有助於鼓勵保險業赴亞洲地區及其他國外地區申設子公司或分公司。</p> <p>七、 辦理強化保險商品附加費用揭露，認真負責。</p> <p>八、 責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等共同研議修正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合作推廣契約書範本，以作為三方合作推廣保險商品之契約參考，負責盡職。</p>

	<p>九、 辦理遠雄人壽及宏泰人壽相關財務業務監理，認真負責。</p>
<p>史靜慈</p>	<p>一、 辦理訂定「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作業規範」。</p> <p>二、 辦理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p> <p>三、 辦理修正人身保險業「再保險實務處理準則-顯著風險移轉」。</p> <p>四、 配合「保險業競爭力提升方案-外幣創新商品」方案，辦理開放人民幣即期年金保險相關責任準備金利率，以及研訂 104 年壽險業簽發之新臺幣及外幣(美元、澳幣、歐元及人民幣)保單新契約適用之責任準備金利率。</p> <p>五、 辦理準備金適足性測試適用之各類資產情境訂定。</p> <p>六、 辦理修正「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暨其編碼異動、資料庫建立及定期檢討機制案。</p> <p>七、 辦理發布「個人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費率結構規範」及修訂「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醫療給付之預期損失率下限」。</p> <p>八、 辦理建置一年期以下健康險及傷害險費率檢測機制訂定。</p> <p>九、 代表本局參與 IAIS 實地測試工作小組及會議，除協助我國代表參與工作之業者進行測試並適時反映問題予該工作小組外，面對該工作小組交下繁重且具時效性之工作，均任勞任怨、認真負責細心謹慎處理，圓滿完成各該期程之任務。</p> <p>十、 審核負責公司之精算簽證報告、負債公平價值、隱含價值、商品等相關精算工作，負責盡職，圓滿完成任務，值得嘉許表揚。</p>